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被上訴人 三福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龍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雄小字第113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、兩造於民國100年5月5日簽訂系爭保全契約，保全服務期間為36個月（契約第6條）；保全系統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之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（契約第19條第1項）；被上訴人「中途毀約」或「提前終止契約」而致上訴人拆除器材之費用5,000元，亦由被上訴人負擔（契約第19條第3項）；系爭保全契約在期滿1個月以前，兩造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，即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執行1年（契約第23條第1項）。兩造於104年9月5日簽訂修訂條款協議書約定：本協議書兩造各自附於契約書正本，自兩造簽章之日起，與契約書具相同效力且均自動延長12個月。兩造於104年9月5日至107年9月4日均未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，契約自107年9月5日自動延長1年至108年9月4日。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4日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，自應給付保全系統第一次設計、器材、施工及拆除器材之費用。

(二)、原審以系爭保全契約於103年5月5日屆滿後，即無系爭保全契約第19條第3項約定之適用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，有判決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及判決不適用法規之當然違背法令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被

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萬3,29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且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而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爭執，自難認係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原審依卷內相關證物及兩造主張、陳述綜合判斷後，於判決理由內敘明：

- 1.上訴人提出之100年2月8日施工同意書（原審卷第88頁）記載，「施材費原5,000元，以0元優惠，但客戶因故違約，則應賠償5,000元」等語，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違約情事，依照兩造所為前述約定，自不得再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9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之費用。
- 2.系爭保全契約第6條約定：「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保全服務期間訂為36個月」（原審卷第5頁）；第19條第3項約定：「甲方（按：指被上訴人）中途毀約或提前中止契約，致乙方（按：指上訴人）拆除器材之費用5,000元，亦由甲方負擔」（原審卷第11頁）。綜合以觀，該契約第19條第3項約定旨在避免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所定36個月服務期間屆

滿前終止契約，導致上訴人締結系爭保全契約時，所預估可由36個月服務期間之利潤回收之裝設器材之成本無法回收。是該契約第19條第3項所稱「中途毀約」或「提前中止契約」應專指被告於103年5月5日原訂契約期限屆滿前解約或終止契約而言。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將於107年12月4日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，其通知終止時點既在103年5月5日原定契約期限屆滿後，揆諸前引說明，即無中途毀約或提前中止契約可言。

(二)、原審就系爭保全契約所為前述解釋，乃原審考量系爭保全契約簽訂之時空背景及前後脈絡，基於契約文字並參酌客觀情狀推理，而就兩造締結系爭契約時之真意所為之事實認定，其推理論述過程亦無明顯悖於邏輯、經驗，而有悖於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違誤。上訴人於上訴意旨所陳，乃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事項為指摘，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之理由。依上述說明，本件上訴未具合法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2	月	6	日							
				民	事	第	七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譚	德	周
												法	官	施	盈	志
												法	官	何	一	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林君燕